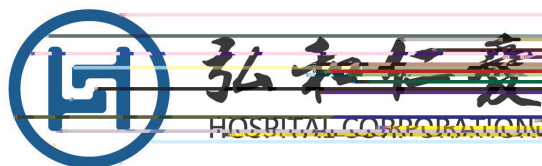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C C L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變更條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變更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為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進行定稿，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志強先生、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